

- 一、海關緝私條例第三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所稱「管制」之涵義相同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：
- （一）關稅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不得進口之違禁品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1.09.19. 臺財關字第0910050530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9月19日

- 一、海關緝私條例第三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所稱「管制」之涵義相同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：
- （一）關稅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不得進口之違禁品。
- （二）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所公告之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。
- （三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。
- （四）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。
- 二、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輸出入規定，或其他主管機關委請海關查驗之事項，如有違反該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者，不論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，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各該有關機關，俾有關機關可依各該管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本部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臺財關第八四一七二四五四二號函，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。
- （財政部 91.09.19. 臺財關字第0九一00五0五三0號函（廢止））
- 〔依財政部93.12.06. 臺財關字第0九三00五七七三六0號令廢止〕